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31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79），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1），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将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初步协商与论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为徐艳霞及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标的资产为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交易双方沟通谈判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和谈判，确定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细节正在进一步商谈中。

2、中介机构尽职调查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

3、交易方案研究论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论证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最晚将在2016年3月30日前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相关整合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在商讨过程中，导致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四、最晚披露重组方案的日期

若《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于2016年6月23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承诺

如公司继续停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如期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